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救字第5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聲請 人　謝宗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士林區公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畢乃俊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